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考院函〔2024〕322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切实落实普通高校高考安全责任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2024年高考将于6月7日、8日举行，为切实落实普通高校高考安全工作责任，确保平安高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安全责任。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一年，确保高考安全是当前教育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维护高考安全的重要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做好高考安全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努力为高考创造安全和谐的环境。各校是本校考试招生（含特殊类型招生）工作的责任主体，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，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本校学生教育管理和考试招生安全工作责任。

二、加强教育管理。各高校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
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的宣传力度，要让每个学生知晓，组织作弊、帮助他人作弊、提供作弊器材、提供或出售试题或答案、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等行为都是违法行为，明白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。今年，我省继续实行“无声入场”、身份证验证等有效措施，严防严打违规舞弊。对违规报考、试图参与作弊、准备充当“枪手”的，只要在考前主动退出，不予追究；否则，一经查出，不仅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开除学籍，而且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高考时，适逢端午节放假。学生在校期间，各高校要坚持正常的教学和集体活动，严格考勤管理，一般不允许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，除常规审批程序外，要经上一级主管领导审核把关，并逐一确认离校学生去向。要在考试时段（上午9：00-11：30，下午3：00-5：00，下同）点名核查，对无故未到校、不参加学校集体活动者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登记造册，以备核查。

假期期间，各高校要建立学生假期离校报告制度，采取灵活多样、切实有效措施，掌握每个学生假期活动情况。高校辅导员要切实履行责任，督促每名学生保持手机畅通，考试时段安排专人与学生本人通话联系，实时掌握考试时间内学生所处的位置和状态，并做好电话记录。对考试时间内无法与学生本人取得联系的，要及时弄清原因，一旦出现去向可疑、无法联系且原因不明的，要及时联系其家人或向公安部门报告，尽快查清情况，确保每个学生安全。

三、排查舞弊线索。各高校要加强学校及周边的安全保卫，防止不明身份人员进校张贴广告、散发传单、串通作弊，要安排人员及时排查清理校园内及周边兜售作弊器材、招募枪手、组织替考、非法助考等广告信息，对发现的涉考作弊线索要及时向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报告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，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对举报涉考作弊犯罪线索的人员，要给予保护和奖励。

四、畅通值班通道。高考期间，各高校学生管理部门要坚持值班制度，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，确保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时，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置。

五、严肃追责问责。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负责部门，责任落实到人，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在考试工作中有泄露试题、考场舞弊、涂改考卷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党纪处理规定；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明确规定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，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，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。如触碰法律和纪律底线，必将受到严惩；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考试舞弊者，将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。

六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高校要将此通知要求迅速传达到本校全体教师和学生，将相关要求放大张贴在学校大门口、食堂、学生宿舍、公告栏、快递领取处等公共活动场所，并通过本校网站、

微信公众号、班级微信群、广播等渠道广泛宣传。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考试院、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将安排明察暗访，督促检查，确保有效落实。



(主动公开)

